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書 撥款通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貸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借 款 人 親自簽章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1)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2)	
戶 籍 地 址					
繳款單寄送地址					
E-MAIL 帳號					

註：1.「戶籍地址」為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寄送地址，「繳款單寄送地址」為繳款單寄送之通訊地址。繳款期間，若戶籍或通訊地址變更，請檢附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至本行全省各分行或以書面郵寄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已開辦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作線上更改通訊地址。
2.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本行將發送該訊息至上開「E-MAIL帳號」通知借款人。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技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醫學(牙醫)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學程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究 生 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
班級： 學號：	入學年月：____年____月	應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NT\$ _____ 元。		

註：以上申請人(借款人)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本行得經確認後逕行修正，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參拾萬元整；捌拾萬元整；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他：_____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申請人(借款人)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例如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等)，本行得逕依申請人(借款人)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修正本次請撥金額，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借款用途：繳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關 係 人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是 否 兼 帶 人 任 連 帶 保 證 人	備 註
	關 係 人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配偶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其他連帶保證人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填表須知：

-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予主管機關。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分行	核對人

對保日期：
對保分行：
學校代碼：
簽立借據：
對保編號：
排序編號：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一、申請本貸款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 應備文件：

- 1.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 (2) 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5)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
- 2.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 (1) 前款（1）~（3）所列文件。
 - (2) 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二) 申請方式：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及「對保手續」二個步驟

1. 「線上申請」：

- (1) 請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 (<https://school.taifeibun.com.tw>)，依網頁畫面詳實填寫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申貸相關資料。
- (2) 申貸學生自行列印三份「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3) 申貸學生檢附上開第一項所列相關文件，持至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 (4) 相關對保手續費用由申貸學生負擔【目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2. 「對保手續」：

- (1) 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例假日除外）。
- (2)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備齊文件，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3)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如各學期之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申貸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同前來本行。
- (4) 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同一教育階段學程、或非同一學校、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者，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應一併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
- (5) 連帶保證人如無法親自到本行辦理對保手續，可自行至本行網路銀行 (<https://school.taifeibun.com.tw>) 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交予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仍可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法院公證手續）。

(三) 註冊與撥款：

申貸學生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並經本行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交由學校憑以辦理註冊。並經學校造具清冊送教育部彙總向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家庭年收入資料，並將符合規定學生名冊寄交本行，憑以辦理撥款手續。

二、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

三、借款人利息負擔

- (一) 家庭年收入為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攤還之。
- (二)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攤還之。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攤還之。
- (四)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學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四、還款日期及方式

- (一) 本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本行申請並經本行同意後，得以一年六個月或二年計），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息（例如某學生88學年度以後借有8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8年，還款總期數為96個月），為便利繳款，請借款人在畢業滿一年前（在職專班於畢業前），儘速至本行各分行開戶並辦理帳戶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約定。
- (二) 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日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
- (三) 借款人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貸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 (四) 本貸款借款人應依約定分期攤還貸款本息，借款人無法或拒不償還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延期還款：

-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延期：
 1.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最後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2. 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3. 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4. 借款人於應償還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教育部定之。
 5. 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第1~4款規定限制。
- (二) 借款人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 (三) 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或「就學貸款緩繳本金暨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書兼切結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2樓；電話：02-66321500再按1）
 1. 繼續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學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2. 服義務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3. 教育實習：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4. 低所得戶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本行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借款人如於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02)8751-6665按5查詢。
- (二) 貸款詳細內容依教育部及本行最新規定為準，本行保留貸款金額及核貸與否之權利。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書

撥款通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貸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借 款 人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1)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2)	
戶 籍 地 址					
繳款單寄送地址					
E-MAIL 帳號					

註：1.「戶籍地址」為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寄送地址，「繳款單寄送地址」為繳款單寄送之通訊地址。繳款期間，若戶籍或通訊地址變更，請檢附借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至本行全省各分行或以書面郵寄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已開辦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作線上更改通訊地址。
2.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本行將發送該訊息至上開「E-MAIL帳號」通知借款人。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技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醫學(牙醫)系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學程
班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
	入學年月：____年____月	應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否；是，NT\$ _____ 元。

註：以上申請人(借款人)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本行得經確認後逕行修正，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參拾萬元整；捌拾萬元整；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他：_____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萬 仟 佰 拾 元整。(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申請人(借款人)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例如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等)，本行得逕依申請人(借款人)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修正本次請撥金額，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借款用途：繳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關係人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是 否 兼 帶 人 任 保 證 人	備 註
	關 係 人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配偶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其他連帶保證人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 填表須知：
-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予主管機關。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分行	核對人

對保日期：
對保分行：
學校代碼：
簽立借據：
對保編號：
排序編號：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書 撥款通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貸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借 款 人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1)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2)	
戶 籍 地 址					
繳款單寄送地址					
E-MAIL 帳號					

註:1.「戶籍地址」為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寄送地址,「繳款單寄送地址」為繳款單寄送之通訊地址。繳款期間,若戶籍或通訊地址變更,請檢附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至本行全省各分行或以書面郵寄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已開辦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作線上更改通訊地址。
2.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本行將發送該訊息至上開「E-MAIL帳號」通知借款人。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技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醫學(牙醫)系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學程			
班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究 生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入學年月:____年____月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NT\$_____元。					

註:以上申請人(借款人)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本行得經確認後逕行修正,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參拾萬元整; 捌拾萬元整; 壹佰伍拾萬元整; 其他:_____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萬 仟 佰 拾 元整。(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申請人(借款人)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例如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等),本行得逕依申請人(借款人)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修正本次請撥金額,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借款用途:繳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關係人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是 否 兼 帶 人 任 保 證 人	備 註
	關 係 人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款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配偶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其他連帶保證人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歿	關係:

填表須知:

-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予主管機關。

本單請妥善保存
每學期對保時須攜帶本聯核驗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分行	核對人

對保日期:
對保分行:
學校代碼:
簽立借據:
對保編號:
排序編號: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